



2023 年度 乐亭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142.214785 万元，实际支出 1079.1021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7%。其中：预算项目 17 个，金额合计 170.96 万元，实际支出 119.83286 万元，执行率为 70.09%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主要是根据我单位年初的工作计划设定，开展“八五”普法工作，集中民法典、宪法宣传活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品牌调解室建设，村居法律服务站全覆盖，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加大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做到不脱管、漏管；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治县工作机制，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主要是根据我单位工作任务要求设定，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主要包括全年普法宣传次数大于 55 场，全年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及时完成各个预定项目，达到服务群众满意度 95%以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长期目标。

2023 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既定目标。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我单位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本次自评项目 17 个，涉及金额 119.83286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制定印发了《乐亭县 2023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明确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责任。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为契机，对全县各单位开展的“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指导。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60 余场，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宣传单、宣传书籍 20 余万份；法律援助中心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援助专项活动。民生工程进展情况：年度认领案件数 400 件，截止目前已完成 456 件，已超额完成上级任务目标；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对全县依法

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单位，推进工作落实，有序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全县 958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 2023 年度法律知识年检考试。全县共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518 个，其中乡镇调解组织 14 个，村级调解组织 473 个，居委会调解组织 15 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16 个。调解员 1862 余名，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没有发生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矛盾升级和民转刑案件，维护了我县社会的和谐稳定。现纳入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116 人，其中，暂与监外执行 1 名、缓刑 114 名、管制 1 人。一是按照省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建成了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大厅，实现了与全县 14 个乡镇司法所的视频对接，积极打造了“智慧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大视频。全县共有安置帮教人员 771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33 人，矫正解除人员 338 人，截止目前今年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57 人。扎实开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各项机制，集中整治执法司法存在的问题漏洞，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提升战斗力、强化执行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五、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上存在支出进度慢或未执行的情况，主要是受资金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开展的项目有一部分年底未完工，发票未到位，造成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部门将及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对接，并根据我部门实际支出需求，及时做出安排调整，同进加强与各业务科室联系，及时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证办案时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315-乐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2.214785	到位数	1079.452100		执行数	1079.102102			94.47		
	其中:财政资金	1142.214785	其中:财政资金	1079.452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9.102102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八五普法工作,集中民法典、宪法宣传活动,基层人民调解室建设,村居法律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60次,对社区矫正人员加强管理,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加强对弱势群体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	55	场	60	优	100	15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	90	百分比	95	优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优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优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明显	优	100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优	10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百分比	98	优	100	10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6.1	10	8.61
自评得分											98.61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重占比之和为100%。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 3.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 4.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 5.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做到不脱管、漏管,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再犯罪	降低再犯罪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70000	到位数	5.370000			执行数	5.36841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5.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684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				提高基层司法服务标准，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进完成基层工作	及进完成基层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	预算资金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974450		99.1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44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依法治县文件数量	印发依法治县文件数量	15.00	≥	600	份	6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行政案件受理率	行政案件受理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0000	到位数	2.080000	执行数	2.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充分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436	件	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性	及时完成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普法工作，集中宪法民法典宣传。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普法宣传面积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再犯罪率				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加大基层司法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更好的做好基层司法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50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202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区矛盾。					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及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					扩大人民调解队伍，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人人学法各法懂法用法，降低再犯罪率。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2]29号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全县营造宪法至上,宣传民法典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做到人人知法懂法。				100.00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tpg				100.00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做好法治宣传工作,降低再犯罪率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15.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全县品牌调解室建设, 加大人民调解力度, 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 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				100.00		
	加大人民调解培训, 提高人民调解质量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 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				100.00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完善民主法制示范村建设。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 做到人人学法知法懂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	100	台	1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产品合格率	购置产品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充分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436	件	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办结率	法律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性	及时完成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总成本控制率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人民调解队伍，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满足基层办案设备购置,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运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	500	套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购置产品合格率	购置产品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当年未执行,结转下年。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47.62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61905	
	自评总分									94.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436	件	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办结率	法律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性	及时完成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0000	到位数	2.860000		执行数	2.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做到不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降低	再犯罪降低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24.69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质量				强化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让人人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基层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购置	及时购置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6913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0000	到位数	4.050000			执行数	4.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做到人人学法知法懂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普法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宛成	及时宛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宛成	及时完成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